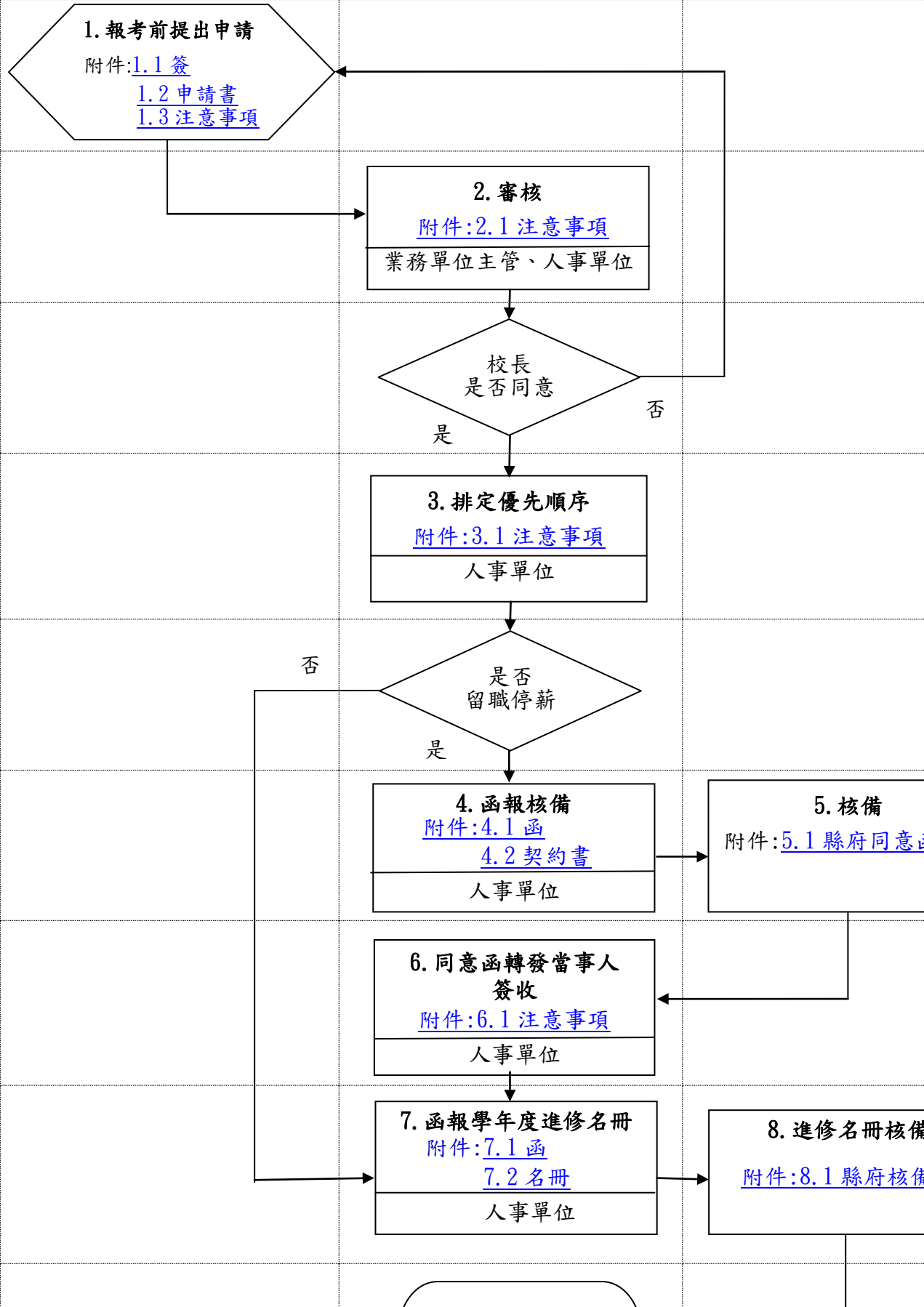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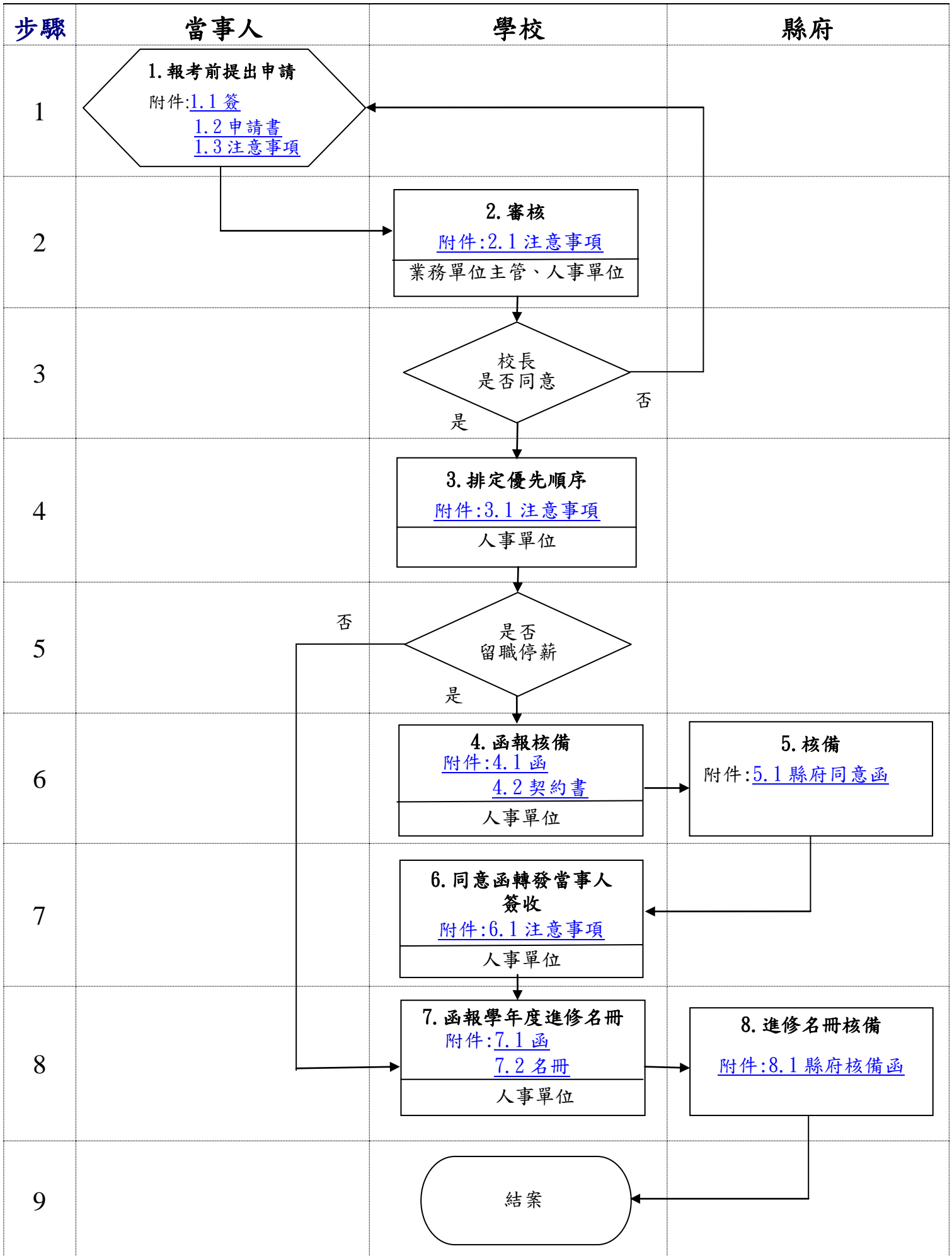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作業流程



1.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

主旨：職 為充實工作知能提昇教學品質，擬報名 學年度
大學碩士（博士）班入學考試，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二、職係 大學 學系（碩士）畢業，於 年 月 日起初任教職，並於 年 月 日起服務本校，迄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本校已滿 年。
- 三、入學考試如獲錄取，擬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下，利用部分辦公時（公餘、寒暑假或全時留職停薪，依申請狀況填寫）時間前往進修。
- 四、附陳甄試簡章影本 1 份。

擬辦：奉 核可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

人事室

決行：

1.2 申請書（範例）

(學校全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申請書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身分證統號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修學校及系所			
進修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進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辦公時間(<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預定進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關係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報名表件）_____用印。 奉 核可後， <input type="checkbox"/> 請開具在職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備註： 一、本表於報考前提出申請，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含留職停薪)超過名額限制時，仍需依本校排定之優先順序核准之。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二日（或四個半日）。 三、申請在職進修者(含部分辦公及公餘時間)不得利用事、病、休假或補休前往進修。			

※申請表格格式各學校可視業務需要自行調整

1.3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三、四)
 - (一)需為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1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 二、申請在進修報考前須先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先敘明係申請公餘、部分辦公或留職停薪進修。
- 三、附件 1.1 簽或 1.2 申請書各機關學校可視業務需要自行調整，當事人可依機關內部作業選擇簽或申請書方式擇一辦理。

2.1 注意事項

一、核准在職進修審酌事項：(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五、)

(一)由服務學校就下列事項審查認定之：

1. 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2. 學校發展需要
3. 人員調配狀況。
4. 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三)留職停薪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比例

1. 參加進修名額(不包含兼行政職教師利用寒暑假公假進修)，應以各學年度總計進修人數不超過法定編制教師員額(不含專案性增置員額)百分之七為限(其中留職停薪者最多二人，惟學校僅得一人得參加進修時，得增列留職停薪一人)，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
2.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
3. 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限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二日(或四個半日)。

三、請公假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碩士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博士者，修業年限為三年。

四、申請變更進修方式

(一)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報經縣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並且需符合各校進修名額限制。

(二)如依當時進修情形及簡章規定，係屬公餘進修班別者，不得申請變更。

五、留職停薪進修

(一)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縣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二)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如本作業流程附件 4.2 格式)，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

六、留職停薪復職

(一)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 1 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有關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作業請參照本縣留職停薪復職申請作業流程。

3.1 注意事項

- 一、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申請名額超過進修比例限制時，除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五，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外，各校得自行訂定排列進修優先順序標準。
- 二、公餘時間進修或兼行政教師申請寒暑假進修，不列入比例計算，不用排列優先順序。
- 三、核准得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申請人錄取後將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並據以辦理申請公假(連同選課表)或留職停薪事宜。

4.1 函（範例）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00人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教師○○○報考○○大學○○研究所碩士班錄取，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申請進修留職停薪，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同辦法第5條暨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檢附○師進修留職停薪申請書、聘書、○○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各1份及留職停薪進修契約書1式4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4.2 契約書

宜 蘭 縣 ○ ○ 國 民 ○ 學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契約書(範本)

宜蘭縣○○國民○學(下稱甲方)為應教師在職進修需要,同意○○○師(下稱乙方)留職停薪進修,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進修起迄年月日: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服務義務:乙方留職停薪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乙方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時,不在此限。
- 三、乙方現行聘約至○○○年○月○日屆滿,屆時如學校核予續聘,乙方負有應聘並履行聘約及遵守一切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規定,由乙方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之內容為規範。
- 四、本契約應填具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 五、本契約於報請 縣長認可後生效。

甲方:宜蘭縣立○○國民○學法定代理人 校長 ○○○

乙方:【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認可機關:宜蘭縣政府 縣長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5.2 教師留職停薪同意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教師○○○擬自000年0月0日起至000年0月0日止，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000年0月0日○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為基準……………」。旨揭案由本府同意備查。
- 三、所報○師錄取報到通知書等文件，存府備查，另檢還用印後之留職停薪進修契約書1式2份，由貴校與○師各執存1份。

正本：宜蘭縣立00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6.1 注意事項

- 一、教師留職停薪資料須登錄於 webHR 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 35 表及次月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填報系統。
- 二、依規定辦理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事宜。

7.1 函（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名冊 1 份（如附件），

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年度核定教師員額編制數○人，本(○)學年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含留職停薪進修)共○人，未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7.2 名冊

【○○學年度】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號	進修學校、系所 學位	進修類別	預計進修年限	備註
1	教師	林○○ A123456789	○○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	留職停薪	2年	自○○學度 開始
2	教師	王○○ G123456789	○○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	利用部份 辦公時間	2年	自○○學度 開始

人事：

教務(導)：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於每年10月31日前填報函送本府教育處核備。
- 二、各校應確實控管進修員額比例及審查進修人員進修類別。
- 三、本表填報對象為申請留職停薪及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若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後或假日，係屬公餘時間進修，不須填報。
- 四、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略以：
 1.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者為限。
 2. 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3.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且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為限(其中留職停薪者最多二人，惟學校僅得一人得參加進修時，得增列留職停薪一人)，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

8.1 縣府核備函

宜蘭縣政府 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名冊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000年0月0日○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
- 二、查貴校○學年度計有○班，教師編制員額計○人(不含校長)，7%比例進修人數為○人(校長不計列)，查貴校目前計有教師○○○等○人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進修人數合計○人符合比例規定。
- 三、本案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同意核備，相關事項請貴校確實依上開要點暨進修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立00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